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97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\_111029745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該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(以下簡稱該部104年8月6日函)之適用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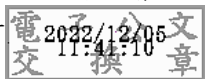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11月29日部法一字第1115505030號函副本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銓敘部104年8月6日及106年11月17日函就違反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限制之11種態樣，僅為原則性歸納，係作為各機關(構)衡處個案之參考，非謂公務員違反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，僅以該2函列舉者為限，是無論是否符合該認定態樣或其餘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之情事，仍應由權責機關(構)本於權責依法審認及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茲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就發表言論、經商、兼職及適用對象等規範已有大幅修正，現行服務法相關函釋(按：銓敘部編印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108年12月版本)如何予以適用該部將另行函知，各機關(構)如遇服務



法相關疑義，請依新修正公布之服務法規定辦理。是旨揭  
該部104年8月6日函附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既僅係原則性歸  
納，且與現行服務法規定未盡相符，當予停止適用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  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

